

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信息披露服务系统操作常见问答

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

2022 年 8 月

目 录

一、债基维护相关问题.....	1
Q1: 如何快捷的维护债券基本信息?	1
Q2: 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何时维护?	1
Q3: 无法修改债券基本信息中含权信息怎么办?	1
Q4: 录入注册通知书后, 为什么无法自动带出注册信息?	1
Q5: 债券基本信息中应如何维护期限?	2
Q6: 维护债券基本信息时, 如何选择多家机构?	2
Q7: 债券基本信息中应如何维护存续期应披露财报类型?	2
Q8: 系统里选不到机构怎么办?	2
二、披露公告创建相关问题.....	4
Q9: 提交披露文件时, 代理信息应如何填录?	4
Q10: 定时披露应如何设置?	4
Q11: 定向披露范围无法查找到注册通知书怎么办?	4
Q12: 附件类型与实际不一致, 应如何修改?	4
Q13: 无法导入结构化信息应如何处理?	5
Q14: 提交 ABN 相关公告时选不到债券是为什么?	5
Q15: 如何对已挂网文件内容进行修改?	5
Q16: 推迟/取消的债券重新提交发行文件应如何操作?	5
三、披露公告查询/导出相关问题.....	6
Q17: 如何查看公告披露进度?	6
Q18: 如何查询已披露公告?	6
Q19: 如何导出披露信息及结构化信息?	6
Q20: 自动披露的调整公告是否存在推送失败的场景, 若推送失败应如何处理?	6
附录、联系方式.....	8

一、债基维护相关问题

Q1: 如何快捷的维护债券基本信息?

A: 【债券基本信息维护】-【DCM 基本信息维护】界面，勾选内容相近的债券基本信息(如多档 ABN, 多品种债券), 点击“另存为”，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部分要素后，点击“保存”即可。

Q2: 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何时维护?

A: 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需在提交发行情况公告前维护，在发行文件披露时，无需填写。

Q3: 无法修改债券基本信息中含权信息怎么办?

A: 【债券基本信息维护】-【DCM 基本信息维护】界面，勾选待修改债券，点击“修改”，“是否含权”选“否”，保存退出后，再次进入修改即可。

Q4: 录入注册通知书后，为什么无法自动带出注册信息?

A: 根据系统提示的录入范例（“中市协注”+[年度数字]+注册通知书类型+数字+“号”）自查录入格式是否正确，是否包含空格或其他特殊字符。如正确录入后仍无法自动带出，可联系北金所运营人员协助排查。

Q5: 债券基本信息中应如何维护期限?

A: 当期限大于 1 年且为整数年时, 以“年”为单位维护期限, 例如“2 年”、“1+1+1 年”、“3+N”年; 当期限小于等于 1 年或为非整数年时, 以“天”为单位维护期限, 例如“180 天”、“365 天”“1874 天”。

Q6: 维护债券基本信息时, 如何选择多家机构?

A: 当前【DCM 基本信息维护】界面“发起机构”、“信用增进机构”及“约定召集人”字段支持多选。点击相应字段下拉框, 通过关键字搜索并选择相关机构, 机构全称移至横线之上则表示已选中。

Q7: 债券基本信息中应如何维护存续期应披露财报类型?

A: 当勾选公开债券类型后, 存续期应披露财务报告类型将自动选择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、年度财务报告; 当勾选定向债券类型后, 存续期应披露财务报告类型仅自动选择年度财务报告。主承销商应根据募集约定修改应披露财务报告类型。

Q8: 系统里选不到机构怎么办?

A: 请及时与北金所运营人员联系, 并将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需要维护的角色发送至信息披露专用邮箱 xxpl@cfae.cn 委托北金所运营人员进行维护。同时建议申请机

构联系 400-601-0606 开通相关业务权限。发行人务必于**发行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**完成“集中簿记建档系统-发行人”、“信息披露服务系统-发行人”业务权限开立。

二、披露公告创建相关问题

Q9: 提交披露文件时，代理信息应如何填录？

A: 若信披文件提交机构与披露机构一致，是否代理应选“否”，代理机构为空；若信披文件提交机构与披露机构不一致，是否代理应选“是”，代理机构为提交机构。

Q10: 定时披露应如何设置？

A: “披露方式”中“是否定时披露”选择“是”，填录定时披露日期及披露时间，定时时间与提交时间至少间隔 3 小时。

Q11: 定向披露范围无法查找到注册通知书怎么办？

A: 操作员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查找注册通知书：一是通过仅选择“主承销商”或“发行人”模糊搜索注册通知书；二是通过“注册通知书文号”、“主承销商”、“发行人”（三选二即可）精确搜索注册通知书。注意：ABN/ABCP “发行人”处需选择发起机构。

Q12: 附件类型与实际不一致，应如何修改？

A: 勾选相关附件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“附件类型”、“财报年份”（如需）、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（如需）信息后，点击“设置附件类型”，即可完成修改。

Q13: 无法导入结构化信息应如何处理?

A: 操作员可以通过以下 3 种方式检查 Excel 导入模板填录是否正确: 一是检查 Excel 中债券全称是否与系统选择一致; 二是检查是否有空格及其他特殊字符干扰; 三是检查必填项是否已录入。如模板填录正确但仍无法导入, 请及时联系北金所运营人员协助排查处理。

Q14: 提交 ABN 相关公告时选不到债券是什么原因?

A: ABN “发行人全称” 处应选择发行载体。

Q15: 如何对已挂网文件内容进行修改?

A: 在原挂网文件公告类别下提交更正公告 (附件包括更正说明及更正后文件), 公告标题命名为 “XXX 的更正说明及更正后文件”, “是否为更正公告” 选择 “是”。

Q16: 推迟/取消的债券重新提交发行文件应如何操作?

A: 推迟/取消重发的债券无需新建债券基本信息, 主承销商在原债券基本信息中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内容即可。推迟/取消重发债券应在公告标题及除财报、评级报告 (如有) 外的其它附件名以英文半角括号 “更新” 二字结尾, 即 “(更新)”, 以便区分前次披露文件。

三、披露公告查询/导出相关问题

Q17: 如何查看公告披露进度?

A: 操作员在【信息披露】界面“状态”一栏了解公告披露进度，点击“ workflow 查看”可查看公告办理环节、办理状态、办理人及办理时间等信息。

Q18: 如何查询已披露公告?

A: 面向全市场披露的信息可通过综合平台信息披露系统、中国货币网、上海清算所官网、北金所官网查询发布情况；定向披露信息可通过综合平台信息披露系统查询发布情况。

Q19: 如何导出披露信息及结构化信息?

A: 机构操作员可以在【债券基本信息维护】-【DCM 基本信息维护】界面查询债项相关信息，点击“导出 Excel”可导出本机构涉及的债券基本信息以及发行阶段投保条款、增信措施、募集资金用途信息。【信息查询】-【DCM/PPN 信息查询】界面，点击“导出采集信息”可导出本机构提交披露的信息。勾选筛选条件后，仅可查询并导出所选条件下的公告及结构化信息。

Q20: 自动披露的调整公告是否存在推送失败的场景，若推送失败应如何处理?

A: 调整公告自动披露后，簿记管理人应关注公告推送状态，若

推送失败，请及时联系北金所运营人员协助排查处理。

附录、联系方式

- 1、北金所客服热线： 400-601-0606
- 2、信披运营热线： 010-57896794
010-57896872
010-57896873